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1〕353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临江镇之四）的批复

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《关于上报《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(临江镇之三)》、《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(临江镇之四)》等两个项目的请示》（河江东自然城建〔2021〕16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临江镇之四），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）文要求，此

次调入地块不突破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，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无矛盾冲突。调入地块包括 2 个地块，位于临江镇年丰村、澄岭村、禾坑村和联新村，总用地面积 4.922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.1639 公顷（林地 1.1639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3.7587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 4.922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；调出地块包括 2 个地块，位于临江镇梧峰村，总用地面积 4.9226 公顷；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4.7630 公顷，（耕地 4.0296 公顷、园地 0.4223 公顷、林地 0.237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34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0.1596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，确保省、市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

附件：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临江镇之四）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吴鸣朗；联系电话：3665986）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